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463號

債 權 人 德益綠能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柏儒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昇合升建材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買受人即債權人得向出賣人即債務人請求給付之法律依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